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076,129.30	171,901,357.0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13,107.66	28,028,190.26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63,591.78	26,943,548.41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9,621.01	33,459,577.39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336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2336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5.64%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346,827.99	877,413,694.64	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1,159,695.40	614,349,685.22	105.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053.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20.45	
合计	649,51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傅文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4,200,000	4,200,00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楚玉	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明汇聚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80
蔡敏亚	105,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5,111
陈海慈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杨凡帆	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
王琼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徐克琪	85,803	人民币普通股	85,803
黄小萍	80,022	人民币普通股	80,022
陈宝莲	74,147	人民币普通股	74,147
陈文庭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通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前10名股东中,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71.4	至	8,245.6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毛利率上升,财务费用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剑波、王小英,2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6日下午15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静红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火轮先生的辞职报告,戴火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戴火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16-05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上官常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2,656,375.01	1,838,227,972.80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25,287.59	17,047,687.81	1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56,254.58	-12,462,994.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22,460.77	3,007,133.64	-2,3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57%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2,773,813.59	3,516,552,055.47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6,344,003.19	680,152,904.40	15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42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89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1,666.49	依协议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1,69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12.91	
合计	4,969,03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9%	263,520,115	25,568,181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9%	58,778,367	41,004,545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282,000	0		
郭凤香	境内自然人	4.30%	29,403,409	29,403,409		
陈双玉	境内自然人	3.69%	25,275,100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4%	17,415,172	7,102,272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2.39%	16,335,227	16,335,227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33%	15,930,000	0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1.99%	13,616,590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91%	13,068,181	13,068,1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51,934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双玉	25,2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发树	17,773,822	人民币普通股	
洪泽君	15,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汉文	13,6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志勇	10,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180,00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初	4,004,1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郭凤香女士与倪国涛先生为母子关系,崔德花女士与金丹女士为母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郭凤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崔德花女士和金丹女士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9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51.04万元,主要受购并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2、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48.55%,主要因期初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证监会核准后,先以自筹资金15,12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3、商誉:本期新增67,759.73 万元,系购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58.18%,系报告期还贷32,000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7.19%,主要系期初计提去年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6、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450万元,系已部分处理原计提已关闭门店应支付的违约金。

7、实收股本:本期新增14,306.19万元,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所致。

8、资本公积:报告期新增85,610.39万元,系股本溢价。

(二)利润表:

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4.36%,系贷款息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73.78万元,主要为收回往来款、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因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1,950万元影响。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5.56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等增加。

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378.86万元,系受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32.15%、238.04%、223.43%、175.85%, 主要系:

1)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关闭亏损严重门店的力度,使2016年1季度同比亏损门店减少;

2)购并案相关公司自2016年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带来了新增利润;

3)公司超市通过组织变革以及供应链整合等举措,以生鲜带动人气,提升了商品竞争力和门店顾客服务能力,使业绩得以较大提升。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982.96万元,主要因本期部分销售款项已于前期预收。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46.41万元,系因报告期处置资产减少。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因去年同期收到分红款1,950万元影响。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2,654.15万元,主要系收购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支付的现金。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收到的定向募集资金54,038.58万元。

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32,000万元。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9.19%,主要系贷款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

2、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60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3、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对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进行整改。

4、2016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香港和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香港久爱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币,泸州聚酒致和占75%,香港和祥占25%。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各2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久爱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聚优致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于2016年3月22日实施完毕。

6、2016年1月12号,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林政乡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纠纷案)等资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受理。

2016年1月21日,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泉州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泉州新华都及第三人泉州苏宁云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等资料。2016年3月18日,泉州新华都提起反诉,惠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新华都诉贵阳新华都和潘燕镖的合同纠纷,已被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厦门证监局责令整改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整改报告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新华都集团就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夏收租租赁业务155%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华都集团承诺: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经投资(合计:62,80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均收益不低于7,666万元。若低于12%即低于7,666万元的,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2013年06月27日	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5年06月12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股份发行及募集资金的股份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本人/本公司目前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业务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如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并保证将今后开展的新的业务相关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5年09月26日	本次重组后(即公司本次重组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的12个月。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业务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如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并保证将今后开展的新的业务相关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持股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人/本公司/本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本次认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也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2016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勇先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保证不会因本人/本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原因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因此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本持股计划承担赔偿责任。 2.郭凤香女士与倪国涛先生为母子关系,崔德花女士与金丹女士为母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郭凤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崔德花女士和金丹女士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1.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年05月09日	2016年3月8日-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谢桂琴、罗金辉、罗文辉、张爱华、吴宾疆、庞愿、王伊娜、方秀凤、邓佳、傅文明、沈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10月18日	2016年3月8日-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5月09日	2016年3月8日-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第一条 各方确认,自瑞尔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第二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瑞尔特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瑞尔特股份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股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批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第三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平等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10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向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3.各方同意,对以上事项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持有表决票数多数者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因持有表决票数相等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以兼任瑞尔特股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4.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第四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作为瑞尔特股份的董事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对瑞尔特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第五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对瑞尔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若瑞尔特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赠与、质押、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瑞尔特股份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第八条 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瑞尔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瑞尔特股份的规范运作。第九条 各方承诺,自瑞尔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瑞尔特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市禁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瑞尔特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的瑞尔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第十条 自瑞尔特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十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善意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不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权利,不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2015年06月21日	2016年3月8日-2021年3月7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2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